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实施情况报告书

| 序号 | 交易对方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5 |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5 |
|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 8 |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0 |
|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10 |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1 |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 |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2 |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3 |
| 八、中伦律所结论性意见 | 13 |
| 第三章 持续督导 | 15 |
| 一、持续督导期间 | 15 |
| 二、持续督导方式 | 15 |
| 三、持续督导内容 | 15 |
|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16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6 |
| 二、备查地点 | 16 |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
| 本公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 指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
|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 指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控有限 | 指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越秀集团 | 指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投资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
| 广州期货 | 指 |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鹰基金 | 指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交易价格 | 指 |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1月10日） |
|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11月30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股份有 |

| | | |
|--------------|---|---|
| 架协议》 | | 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补充协议》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 《资产保障协议》 | 指 | 指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广州证券签署的《资产保障协议》 |
| 《交割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840 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重估价值 | 指 | 交易各方在《资产保障协议》中约定的“价值重估并剔除市场风险影响后的资产价值” |
| 《评估报告》 | 指 | 就目标公司（不包括剥离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及招商证券 |
| 中伦律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越秀金控根据中信证券要求将广州证券 0.1%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剩余广州证券 99.9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名下。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国际评估的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评估值为 121.96 亿元，广州期货 99.03%股权评估值为 10.16 亿元、金鹰基金 24.01%股权评估值为 2.48 亿元，剥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2.64 亿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剥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34.60 亿元，前述评估报告均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 月 10 日）。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16.97 元/股，该发行价格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据此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09,867,629股。

（二）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19,568.31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2,637.38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广州期货99.0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641.80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3,194.64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4,777.03万元。据此，剥离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6,418.83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100%股份的评估结果及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4.60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情况

1、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1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97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

3、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4.60亿元，按照发行价16.62元/股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发行809,867,629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总额（万元） | 取得对价股份（股） |
|-----------|----------------|---------------------|--------------------|
| 越秀金控 | 32.765% | 441,016.90 | 265,352,996 |
| 金控有限 | 67.235% | 904,983.10 | 544,514,633 |
| 合计 | 100.00% | 1,346,000.00 | 809,867,629 |

（四）本次获得股份对价的锁定期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承诺：就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对价的调整情况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

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6.62 元/股。

（六）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基准值（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目标公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目标公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之和）且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公司或金控有限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信证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1.55 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偿 13.94 亿元。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越秀金控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金控有限股东同意。

（二）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资产处置相关方案。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中信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 1、拟剥离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越秀集团备案；
- 2、资产剥离事项已经越秀集团批准；
- 3、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 2、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1100014号），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中登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4.60亿元，按照发行价16.62元/股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发行809,867,629股A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三）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月30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01.55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偿13.94亿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交易标的资产所属部分资产重估价值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差异及《补充协议》对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表内资产减值补偿、资产交割日后的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的补充约定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2020-0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朱晓文为非独立董事、王曦为独立董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及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以及越秀租赁为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金控有限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金控有限为广期资本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期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其他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为其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及越秀租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期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拟同意越秀租赁为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费每年以实际担保金额的 0.2%-3% 计算，按发生时单笔情况确定。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各方将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后续相关事项为：

1、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1.55 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将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共 13.94 亿元。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及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内容，上市公司正就相关后续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越秀金控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中伦律所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剥离、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名下，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尚需提交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外，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越秀金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越秀金控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之日起剩余会计年度及后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将结合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联系电话：(8620) 88836888

传真：(8620) 88835128

联系人：吴勇高

(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联系人：温波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李明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